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农副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1528]，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	审查结论	对无效投标文件的说明
1	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广东尚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广东佳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7	(主)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茂名市高州保生食品有限公司
联系人: 崔先生
联系电话: 1318955671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联系电话: 0668-6666999
联系地址: 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招标人名称: 茂名市高州保生食品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5 月 8 日